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台管〔2024〕34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《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湖河道管理与 保护范围线调整报告》的批复

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审批〈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湖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调整报告〉的请示》（泉台管农环〔2024〕1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湖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调整报告》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百崎湖河道管理范围线取背水侧护堤地外缘线，即按规划河道岸线外延10米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线；百崎湖河道管理范围线按规划河道岸线外延15米，作为河道保护范围线。

二、同意百崎湖岸线功能区范围按此次优化成果相应调整，功能区仍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。

三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河湖岸线管控，严禁任何单位及个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。

四、百崎湖流域是泉州台商投资区的生态景观核心区域，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百崎湖流域河道的管护工作，确保百崎湖作为我区重要基础设施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显著作用。

特此批复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3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